附件1：

上传证明材料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1. 落户证明材料：申报对象户口本；
2. 家庭证明材料：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等;
3. 学历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结果等。其中，“双一流”高校是指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年度《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中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名单；
4. 技能证明材料：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jndj.osta.org.cn/）查询结果等；
5. 职称证明材料（详见附件2）。

附件2：

职称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材料 | 其他要求 |
| 省内职称 | 福州市评审 | 1.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即省、市人社部门制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2. 相应职称批文
 | 评委会须在《福建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范围内 |
| 外地市评审 |
| 省属单位评审 |
| 高校自主评聘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7号）精神，我省高校可自主开展教师、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和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已备案的省内高校详见《福建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 |
| 省外、央企职称 |  | 中级及以上职称批文 | 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以及省外评审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按权限经相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

另外，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文件规定，可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职称。

备注：1.《福建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http://rst>.fujian.gov.cn/zw/rsrc/201909/t20190919\_5026004.htm

2.《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gfxwj/201901/t20190124\_\_4750794.htm